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9999 元(含税)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
- 除权除息日：2018 年 6 月 22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

（1）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利润分配方案后（参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4））至实施期间，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激励股份共计 418,000 股，由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850,060,820 股减至 849,642,820 股。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06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的

总股本 849,642,820 股为基数，上述总股本变动对本次利润分配没有影响。

(2)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0.279999 元）=转股前公司总股本（849,642,820 股）×调整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0.280000 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849,643,828 股）。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849,643,82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999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3,789,942.21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调整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9,643,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7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5199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7999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时持股5%以上的股东冯滨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期限
冯滨	股份减持承诺	<p>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冯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p> <p>（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p> <p>（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p>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六)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	--

根据该减持价格承诺：冯滨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23.15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冯滨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1.817 元/股。

具体计算为：

(1)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58,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658,000.00 元。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22.95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首发价格每股 23.15 元—每股派息 0.2 元

(2)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69,489,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3,897,833.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7.58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22.95 元—每股派息 0.2 元）
/3

(3)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8,767,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3.79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7.58 元/2

(4)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417,484,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874,229.5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87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3.79 元—每股派息 0.05 元）
/2

（5）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43,529,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088,235.50 元。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845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1.87 元—每股派息 0.025 元

（6）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49,643,82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999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3,789,942.21 元。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817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1.845 元—每股派息 0.027999 元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众信转债”转股价格：11.05 元/股，调整后“众信转债”转股价格：11.0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二）》。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二门）众信旅游大厦
2 层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咨询联系人：胡萍

咨询电话：（010）6448 9903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7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